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5（037）号

##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）公告[公告编码：2015（031）号]。

##### 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上午9:30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丁88号江苏大厦A座3层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30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3月3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3月29日下午15:00至2015年3月3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，代表股份数60,680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7669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

人，代表股份数60,680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766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数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，代表股份数8,257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93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江春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60,68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8,2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60,68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

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8,2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  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60,68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00%；反对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 
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8,2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  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60,68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00%；反对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 
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8,2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  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60,68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8,2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60,68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8,2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60,68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8,2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15 年 3 月 30 日**